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35947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GQ-xxxx 自用小客車（顏色廠牌：綠色 CHRYSLER 克萊斯勒，排氣量：3,300cc，下稱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前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裁決所）以民國（下同）93 年 5 月 3 日裁決書逕行註銷牌照，該裁決書於 93 年 5 月 21 日送達在案。嗣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於 99 年 7

月 6 日在國道 5 號公路北上 21.1 公里處查獲案外人即訴願人次子陳○○

駕駛移掛系爭車輛牌照之他車（顏色廠牌：黑色三陽，排氣量：1,997cc，引擎號碼為 AA-AH39615，車牌號碼 U9-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他車）使用。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以 99 年 9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316

9400 號裁處書，按系爭車輛移用當期全年應納稅額（即 99 年期應納使用牌照稅額）新臺幣（下同）2 萬 8,220 元處訴願人 2 倍罰鍰計 5 萬 6,440 元。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35947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0 年 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0 年 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者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者，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者對已領使用

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0 條規定：「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第 31 條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 條規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經清繳其所有違反公路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罰鍰及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檢驗合格後發給之。」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汽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申請異動登記。.....五、報廢。六、繳銷牌照。」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制定之。」第 15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之處罰，以買賣或移用雙方當事人為處罰對象，其應處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徵、計罰。」

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臺財稅字第 800421748 號函釋：「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

『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如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4 倍（現為 2 倍）之罰鍰。』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故上開規定所稱『應納稅額』應指當期全年應納稅額而言，尚不得以扣除當期已納稅額後之餘額作為計算標準.....。」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希望罰鍰能歸屬於當日系爭車輛之使用人，而非車輛牌照所有人，因訴願人對此事件毫無知情，且訴願人無力負擔鉅額罰鍰。
-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前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於 99 年 7 月 6 日在國道 5 號公路北上 21.1 公里處查獲訴願人次子陳○○駕駛移掛系爭車輛牌照之他車使用，有汽車車籍查詢、汽車異動歷史查詢、徵銷資料查詢、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所使用之牌照有移用至他車情事，業已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按系爭車輛移用當期全年應納稅額（即 99 年期應納使用牌照稅額）2 萬 8,220 元處訴願人 2 倍罰鍰計 5 萬 6,440 元，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罰鍰應歸屬於當日系爭車輛之使用人，而非車輛牌照所有人乙節。按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

之處罰，以買賣或移用雙方當事人為處罰對象，其應處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徵、計罰。復查汽車係由公路監理機關予以登記並管理之運輸工具，汽車牌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故有關汽車新領牌照、過戶、變更、停駛、復駛等事宜，汽車所有人自應主動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以保障車輛所有人權益，此亦為公法上為確保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動態掌握所作之規範。經查，系爭車輛車籍登記車主姓名為訴願人，再依卷附廢機動車輛報廢回收系統查詢畫面，訴願人雖於 96 年 6 月 21 日將系爭車輛車體委託回收商○○股份有限公司回收並領取回收獎勵金在案。惟查訴願人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系爭車輛牌照繳還。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之牌照確有移用之情事，按系爭車輛移用當期全年應納稅額（即 99 年期應納使用牌照稅額）處 2 倍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